

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院第 3 會議室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曾委員莉雯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彭科長美珍

紀 錄：林科長俊緯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行政院拍板定案居家隔離時間縮短為 3+4，本院職工差勤配合措施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如居家隔離確定採行 3+4 方案，本院同仁相關配合措施建議如下，請人事室確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：

(一)本院同仁為確診者：仍依現有防疫差勤制度執行，即確診或快篩劑檢測呈陽性者，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差勤管理單位（人事室、秘書處或政風室），並填寫（或由代理人填寫）「本院確診同仁密切接觸情形報告單」，經以電子傳輸方式，申請「公假」（嗣後應提供相關證明）。

(二)本院同仁為密切接觸者：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同住親友確診：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差勤管理單位（人事室、秘書處或政風室），並填寫（或由代理人填寫）「本院同仁與確診者密切接觸情形報告單」，經以電子傳輸方式，申請實施居家辦公，嗣後確實接獲衛生單位通知須居家隔離者，則改以防疫隔離假處理。

2. 院內同仁確診：確診同仁周邊「九宮格」範圍內同事，及近日內曾與確診同仁脫口罩面對面談話、飲食或較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（如共同搭乘公務車），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差勤管理單位（人事室、秘書處或政風室），並填寫（或由代理人填寫）「本院同仁與確診者密切接觸情形報告單」，經以電子傳輸方式，申請先行實施居家辦公。如 3 日內，獲衛生單位居隔通知居隔者，改以防疫隔離假處理；如 3 日內未獲衛生單位居隔通知者，即恢復到院上班。

3. 其他人確診：確診者非上述二類人員，經其通知曾密切接觸之本院同仁，基於降低感染風險考量，**建議**比照(二)之2辦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院職工從事相關地方巡察、履勘或舉行座談會等公務，是否提供快篩劑檢測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王麗珍委員擬於談話會提案：「考量疫情轉趨嚴峻，本院之前亦有同仁確診新冠肺炎，且Omicron病毒傳染力極強，傳播速度快！然基於職責所在，本院仍有前往外縣市辦理地方巡察、履勘或舉行座談會等工作需求。本院人員於出發辦理上開工作前夕(前、後?)，似宜有確認身體狀況之相關措施(例如本院提供快篩試劑供同仁申請使用等)，以資及時因應，俾利加強保障本院與各相關協助機關同仁之健康。」

決議：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逐步放寬就醫或採檢的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的交通運送方式等規定，行政院亦宣布採行「新臺灣模式」兼顧國家經濟與國人生計，在「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」原則下調整防疫策略，故本案建議可提供快篩劑的情況如下，惟仍視談話會決議內容辦理：

- (1) 因公務接觸之機關(構)或公司、團體要求，須出具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出該機關(構)、公司、團體。
- (2) 因執行公務所接觸之對象，事後3日內有確診情形，得視情節，比照本院同仁有確診時，其周遭密切接觸者之處理方式。

散會時間：中午12時06分

主席：副秘書長劉文仕